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蓉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4万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经与大股东朱蓉娟核实,现将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案件号	冻结类型	冻结原因
朱蓉娟	17,840,000	84.95%	3.4%	否	2026年1月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025)桂0103执13077号	司法轮候冻结	借款合同纠纷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100.00%	4.0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100.00%	0.1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34,014,376	6.49%	21,691,376	63.77%	4.14%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6年1月11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名下的执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金额	执行法院	备注
1	朱蓉娟	2025年5月20日	(2025)桂0103执恢349号	2,192.62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	朱蓉娟、彭韬	2025年6月9日	(2025)桂0103执9688号	19,156.74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3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2号	3,868.71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注1
4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3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5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4号	3,817.1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6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781号	4,646.43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7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81号	3,060.58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8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5号	1,080.6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9	朱蓉娟、彭韬	2025年10月11日	(2025)桂0103执13077号	8,315.88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注2
合计				50,358.07		

注1:因上述案件纠纷导致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公开拍卖,被拍卖股份于2026年1月5日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2:该案导致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1月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督促大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6.16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8.89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0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6.16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8.89倍,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0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00万元	73,773.44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597.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拟以自有厂房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4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证、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浙江精工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安徽精工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抵押担保	28,3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证、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债务本金不超过2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安徽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安徽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_上市公司自身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012.413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2,951.03	2,561,369.49
	负债总额	1,724,646.12	1,663,958.43
	资产净额	935,566.07	894,148.28
	营业收入	1,455,749.61	1,849,205.91
	净利润	58,971.96	51,168.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28,0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安徽精工以其拥有的厂房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最高不超过28,350万元,债务本金不超过21,000万元。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7,0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36,597.87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8.8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6年1月12日、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1.67,市净率为6.3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38,市净率为2.1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6年1月12日、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黎展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1.67,市净率为6.3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9.38,市净率为2.1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6年1月13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专储管理。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公司临2026-005号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担任,成员为张岩、王志刚、王飞飞、董琰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担任,成员为王晓戎、闫杰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1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已于2025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此外,如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8,014,510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14,5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0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2026年1月13日,公司与遂宁银行签署了《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4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2.8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17,095.2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783.58	332,686.72
负债总额	264,755.17	143,866.07
净资产	193,028.41	188,820.6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153.21	266,751.46
净利润	4,055.52	4,799.66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债务人: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管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保全保险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不因债权人享有主债务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任何影响,不因主债务人破产、重组等受到